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行使期權及
就建造兩艘額外集裝箱船舶訂立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豐船東已就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行使期權。同日，海豐船東亦與造船商訂立新造船合約以建造兩艘額外集裝箱船舶。

根據期權合約及新造船合約將建造的四艘船舶為1,011標準箱級無裝卸設備集裝箱船舶。根據期權合約及新造船合約建造四艘集裝箱船舶的成本合共為68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海豐船東與造船商訂立造船合約以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合共代價為34百萬美元。鑒於根據期權合約及新造船合約建造的四艘集裝箱船舶與根據造船合約建造的船舶屬相同類型，且期權合約及新造船合約與造船合約乃與同一造船商訂立，故期權合約及新造船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造船合約合併處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期權合約及新造船合約與造船合約合併處理時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就建造兩艘額外集裝箱船舶行使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海豐船東與造船商訂立造船合約以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同日，海豐船東與造船商亦訂立期權合約，據此造船商已授予海豐船東期權以建造兩艘額外船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與交易有關的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造船合約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海豐船東已通知造船商行使期權，且海豐船東亦與造船商訂立新造船合約。期權合約及新船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權合約

生效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期權合約的訂約方：

- (1) 海豐船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造船商，一間於韓國成立的造船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造船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涉及的資產及交付日期

根據期權合約將予建造的船舶

根據期權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兩艘載重噸約12,200噸的1,011標準箱級無裝卸設備集裝箱船舶。

交付

第一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交付，而第二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代價

期權合約項下將予建造的兩艘船舶合共代價為3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65.2百萬港元)，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建造同樣規模新船舶的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權合約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期權合約的代價將根據船舶建造進度分階段支付。本集團會以內部資源及／或通過外部融資償付代價。

新造船合約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新造船合約的訂約方：

- (1) 海豐船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造船商。

涉及的資產及交付日期

根據新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船舶

根據新造船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兩艘載重噸約12,200噸的1,011標準箱級無裝卸設備集裝箱船舶。

交付

第一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而第二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代價

新造船合約項下將予建造的兩艘船舶合共代價為 34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265.2 百萬港元)，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建造同樣規模新船舶的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造船合約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造船合約的代價將根據船舶建造進度分階段支付。本集團會以內部資源償付代價。

行使期權及訂立新造船合約的理由

本公司乃亞洲領先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本集團透過造船合約委託造船商建造兩艘同級別的集裝箱船舶。行使期權及訂立新造船合約乃為擴充本集團的自有集裝箱船隊，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鑒於根據期權及新造船合約建造四艘船舶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建造同樣規模新船舶的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權合約及新造船合約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期權合約及新造船合約建造的四艘額外船舶與根據造船合約建造的船舶屬相同類型，且期權合約及新造船合約與造船合約乃與同一船廠訂立，故期權合約及新造船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與造船合約合併處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期權合約及新造船合約與造船合約合併處理時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就建造四艘額外集裝箱船舶行使期權及訂立新造船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造船商」	指	Dae Sun Shipbuilding & Engineering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獨立造船公司；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以噸列示的貨船載重噸位，用於量度貨船能夠承載的貨物、燃料、淡水、備用品及船員的總重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造船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造船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就建造兩艘額外集裝箱船舶而訂立的兩份造船合約；
「期權」	指	委託造船商建造額外集裝箱船舶的期權；
「期權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造船商就期權訂立的兩份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造船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造船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就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而訂立的兩份造船合約；
「海豐船東」	指	海豐船東有限公司(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20 英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 20 呎長、8 呎 6 吋高及 8 呎寬的集裝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的款項均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先生及魏偉峰先生。